(上接B75版)

联系人:张婷婷
电话:18510450202
传真:010-56580660
网址:www.jimufund.com
78.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
法定代表人:郭坚
客服电话:4008219031
联系人:宁博宇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79.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5号602-11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凯石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客服电话:4000-178-000
联系人:李晓明
电话:021-63333319
传真:021-63332523
网址:www.lingxianfund.com
80.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5号楼1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5号楼1层□
法定代表人:徐福星
联系人:李英
电话:18810595051
传真:010-68292964
客服电话:400-600-0030 010-68292940
网址:http://www.bzfunds.com/
81.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联系人:黄敏嫦
电话:020-89629099
传真:020-89629011
网址:www.yingmi.cn

四、基金的名称和类型

基金的名称: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的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五、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高信用等级、高流动性的短期金融工具,为投资者提供流动性储备;并在保持基金资产本金安全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获得稳健的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当期收益。

六、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方向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短期金融工具,目前主要包括现金;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七、基金的投资策略

1.决策依据

①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则;
②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③国内外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
④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以及证券市场政策;
⑤不同资产的预期收益率及风险水平。

2.决策程序

①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负责宏观投资决策和投资监督的机构,确定投资原则和投资范围;制定投资决策流程及权限设置;决定对基金经理的投资授权并审核批准超出基金经理投资权限的投资项目;定期对投资流程及投资决定进行审查。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总经理、首席投资总监、基金经理、交易总监等人员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总经理担任,一般每月度召开例会,如发生重大事宜,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临时会议做出相应决策。

②首席投资总监负责投资组合委员会的日常管理,投资组合委员会每周召开例会,决定资产配置和投资组合构建的具体方案,对日常投资流程和投资决策进行审查;评估投资流程中的各个因素以便进一步优化整个流程,及时适应市场环境的变化。投资组合委员会由首席投资总监、量化分析小组、基金经理以及其他相关研究人员组成。

③基金经理侧重于宏观经济研究及债券研究,制定投资组合资产配置策略,并负责投资组合的构建及日常管理,使投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符合既定目标。

④投资组合方案经投资总监负责的投资组合委员会批准后,由基金经理制定具体的建仓平台计划,并决定买卖时机,以投资指令的形式下达至集中交易室,基金经理还应依据基金申购和赎回的情况控制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

⑤集中交易室依据投资指令制定交易策略,统一执行投资交易计划,进行具体交易,并将指令的执行情况反馈给基金经理。投资组合决定权必须与交易下单权严格分离。

⑥投资组合委员会负责投资组合风险的日常管理。量化分析小组定期和不定期对基金进行投资表现绩效分析及风险评估,并提供相关风险报告,使投资团队及时了解基金收益主要来源及投资策略实施效果,从而帮助投资组合委员会及时制定投资组合调整策略,使投资组合风险收益水平符合既定目标。此外,监察稽核部对基金投资管理过程的各环节进行合规性监察,通过察看基金的交易情况,确保投资策略和交易指令得到全面、及时、准确地执行。

基金管理人有权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投资程序进行调整。

3.投资组合管理方法

本基金按照自上而下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动态的大类资产配置,类属资产配置和证券选择。一方面根据整体配置要求通过积极的投资策略主动寻找风险中蕴藏的投资机会,发掘价格被低估的且符合流动性要求的适合投资品种;另一方面通过风险预算管理、平均剩余期限控制和个券信用等级设定等方式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从而在一定的风险限制范围内达到风险收益最佳配比。

①投资组合构建流程

A.大类资产配置

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及经济运行领先指标、国家财政政策及央行货币政策、短期资金供求状况等因素研判短期利率走势,结合风险预算在大类资产之间进行整体动态配置,确定最优配置比例和相应的风险水平。

B.类属资产配置

通过分析各个类属资产的流动性指标、收益率水平和风险参数,确定同类资产中不同品种的配置比例关系,在保证投资组合高流动性和低风险的前提下尽可能提高组合收益率。

C.证券选择

根据整体配置要求积极发掘价格被低估的且符合流动性要求的适合投资品种,通过分析各个具体金融产品的剩余期限与收益率的配比状况、信用等级状况、流动性指标等因素进行证券选择,在同类资产相同品种之间选择风险收益配比最合理的证券作为投资对象。

②投资方法

A.短期利率预期和久期调整策略

根据宏观分析判断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方向和幅度大小,并通过远期利率分析和情景测试,确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根据利率预期并结合数量化方法,调整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并确定投资组合的期限结构配置,从而有效地规避利率风险。

B.现金流动态规划策略

通过对现金流预算管理和动态规划保证现金流能适时满足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需求。

C.跨市场套利交易策略

根据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中各短期金融工具的流动性和收益特征,及时捕捉由于市场利率定价偏离而出现的跨品种、跨期限套利机会。

D.波动性交易策略

根据市场利率的波动性特征,利用关键市场时机诸如季节性因素、突发事件等造成的短期市场失衡机会进行短期交易,获取超额收益。

4.选券标准

①符合实施前述的投资策略要求;
②保持投资策略的延续性和稳定性;
③符合风险管理指标,包括VaR和流动性指标的要求;
④价值严重被低估且符合投资理念的要求;
⑤符合降低积极管理风险的要求;
⑥银行间市场询价达到三家以上;
⑦在其他条件相同时,优先选择双边报价商报价债券列表中的债券;
⑧优先选择央行公开市场操作的品种。

八、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税后活期存款利率。

九、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高流动性、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都低于股票基金、债券基金和混合基金。

十、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12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5年9月30日。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3,900,430,192.96	29.56
	其中:债券	3,900,430,192.96	29.56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76,012,876.50	31.6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048,099,252.79	38.25
4	其他资产	72,082,787.70	0.55
	合计	13,196,625,109.95	100.00

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3.34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金额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备注:上表中,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20%的情况

备注:报告期内不存在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情况。

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①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1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7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80天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有违规超过180天的情况

②剩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63.33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7.3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6.5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80天	3.4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80天(含)—397天(含)	18.8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99.49	

4. 报告期末债券投资组合

①投资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71,940,685.60	5.0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71,940,685.60	5.09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228,489,507.36	24.48
6	中期票据	-	-
7	其他	-	-
8	合计	3,900,430,192.96	29.57

②基金投资前十名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50211	15国开11	3,200,000	320,987,016.51	2.43
2	140230	14国开30	1,500,000	150,108,476.83	1.14
3	150202	15国开02	1,300,000	130,376,278.92	0.99
4	011548002	15中节能SCP002	1,200,000	119,995,109.86	0.91
5	041555029	15川铁投CP002	1,100,000	109,994,679.51	0.83
6	041560052	15湘高速CP001	1,000,000	100,263,507.54	0.76
7	011599647	15雅砻江SCP004	1,000,000	99,999,623.33	0.76
8	011599542	15清控SCP003	1,000,000	99,994,881.56	0.76
9	071548001	15国开证券CP001	1,000,000	99,993,521.37	0.76
10	011599679	15中航投SCP007	1,000,000	99,989,185.65	0.76

5.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0次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1955%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873%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1447%

注:数据均按报告期内的交易日统计

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①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①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②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市场利率或交易价格,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的偏离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一定幅度时,或基金管理人认为发生了其他的重大偏离时,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进行调整,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确保以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不会对基金持有人造成实质性的损害。

③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④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②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剩余期限小于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情况。

③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于2014年8月27日发布《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47),指出公司技术总裁谷春光先生股票账户出现违规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九州通对该次违规交易事项的处理结论为:九州通公司董事会认为,谷春光的本次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其所获差价收益12,200元全部上缴公司。谷春光对自己个人股票账户管理不严,对在公司信息公布的"窗口期"交易股票的行为,愿意按照本次涉及交易金额的10%,向公司缴纳8000元人民币。谷春光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交易事项的严重性,并深感懊悔和歉意,为此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自愿接受上述处理。谷春光同时郑重承诺,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制度的学习,遵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规定,加强账户管理,审慎操作,及时向公司披露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一定吸取教训,今后决不再犯此类错误。

本基金管理人认为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该事件的负面影响已经基本消除。本基金管理人对九州通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管理人制度的要求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上述公司之外,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④本报告期内需说明的证券投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投资决策严格按照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进行,所有投资品种均没有超出债券池的范围,没有需要特别说明和补充的部分。

⑤其他资产的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72,075,226.02
4	应收申购款	7,561.68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合计	72,082,787.70

十一、基金的业绩

2.历史各时间段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阶段	基金净值收益率①	基金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5年6月9日-2005年12月31日	1.0168%	0.0037%	1.0300%	0.0000%	-0.0132%	0.0037%
2006年	1.9436%	0.0034%	1.9060%	0.0000%	0.0376%	0.0034%
2007年	2.8339%	0.0061%	2.8237%	0.0019%	0.0102%	0.0042%
2008年	3.4729%	0.0096%	1.8271%	0.0042%	1.6458%	0.0054%
2009年	1.4809%	0.0047%	0.3389%	0.0000%	1.1420%	0.0047%
2010年	1.4368%	0.0041%	0.3378%	0.0000%	1.0990%	0.0041%
2011年	3.4276%	0.0028%	0.4762%	0.0001%	2.9514%	0.0027%
2012年	3.8081%	0.0072%	0.4260%	0.0002%	3.3821%	0.0070%
2013年	3.7249%	0.0049%	0.3549%	0.0000%	3.3700%	0.0049%
2014年	4.2869%	0.0027%	0.3549%	0.0000%	3.9320%	0.0027%
2015年1月1日-2015年9月30日	2.9325%	0.0028%	0.2654%	0.0000%	2.6671%	0.0028%
自成立以来	34.8434%	0.0059%	10.2993%	0.0028%	24.5441%	0.0031%

注①):本基金同生效日为2005年6月9日。

注②):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十二、费用概览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销售服务费;
4.投资交易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8.按照相关法律或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它费用。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0.33\%\div$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0.10\%\div$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顺延。

3.基金销售服务费

基金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服务等各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支配使用。在通常情况下,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0.25\%\div$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顺延。

4.本条第(一)款第4至第8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关合同等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

(三)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费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四)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的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高上述费率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须在新的费率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三、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列示如下:

1.在"重要提示"中,更新了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 "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更新。
3.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更新。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更新。
5.在"九、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部分,更新了"(三)销售机构"的相关信息。
6.在"十、基金的转换"部分,更新了"(二)销售机构"的相关信息。
7.在"十一、基金的投资"部分,将"(九)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内容更新至2015年9月30日。
8.将"十二、基金的业绩"部分将数据更新至2015年9月30日。
9.在"二十二、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部分,对"(一)托管协议当事人中2.基金托管人"进行了更新。
10.在"二十四、其它应披露事项"部分,对2017年6月9日至2015年12月8日期间公司及本基金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披露。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08 证券简称:威创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3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月21日,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新余市天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相关方签订借款协议之补充约定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新余市天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程跃签订《借款协议之补充约定》,公司向程跃提前归还人民币1.20234亿元的借款。

鉴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看好,程跃于收到上述提前归还借款之日起1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将上述提前归还借款(人民币1.20234亿元)全部用于购买公司股份。所获股份按公司要求质押给公司指定的主体,质押期限自质押协议签署之日至程跃按照《关于购买北京金色摇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收购协议》完成全部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之日(不早于2018年12月31日)。

《关于公司与新余市天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相关方签订借款协议之补充约定的公告》于本公告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08 证券简称:威创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4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新余市天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相关方签订借款协议之补充约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交易对方新余市天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资产")、自然人程跃、自然人岑艳于2015年9月7日签署了《关于购买北京金色摇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公司购买北京金色摇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根据《收购协议》,公司需向新余资产支付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8.56143亿元,其中,人民币3.20234亿元(以下称"借款")股权转让款通过签署借款协议的方式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收购北京金色摇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4)。

根据《收购协议》,2015年9月30日公司与新余资产签署了《借款协议》,约定:新余资产向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3.20234亿元,借款期限为《借款协议》生效之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1日,公司收到新余资产的《债权转让通知》,新余资产将《借款协议》项下人民币1.20234亿元对应的债权转让给程跃,由程跃享有相关债权。

鉴于程跃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期望成为公司战略股东与公司共同协力发展幼教事业,程跃期望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或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股份。为此,公司同意向程跃提前归还人民币1.20234亿元的借款,提前归还的借款将全部用于购买公司股份。所获股份将按公司要求质押给公司指定的主体,质押期限自质押协议签署之日至程跃按照《收购协议》完成全部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之日(不早于2018年12月31日)。

二、审议程序

2016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新余市天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相关方签订借款协议之补充约定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新余资产、程跃三方共同签署《借款协议之补充约定》。

三、《借款协议之补充约定》的主要条款

(一)协议各方

1、甲方:新余市天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乙方: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丙方:程跃

甲方、丙方的基本情况详见2015年9月8日披露的《关于收购北京金色摇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4)。

(二)主要条款

1、提前还款的相关约定

根据本约定的条款与条件,乙方同意于本约定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提前归还借款的金额为人民币1.20234亿元(以下简称"第一期偿还借款")。

2、第一期偿还借款的用途

结合《收购协议》及《借款协议》的约定,各方一致同意第一期偿还借款用于以下用途:

①)丙方应当于收到第一期偿还借款之日起1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或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将全部第一期偿还款项用于购买乙方股份("认购乙方股份")。

②)为保证《收购协议》关于盈利预测补偿条款的顺利实施,丙方承诺,如乙方要求,丙方在获得全部或部分认购乙方股份后,按照乙方要求的期限及方式一次性或分批办理股份质押协议手续,质押权人为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质押期限为质押协议签署之日至丙方按照《收购协议》完成全部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之日。

③)在获得任何乙方股份后至丙方按照《收购协议》完成全部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之日的期间内("限售期限"),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丙方不得以转让、质押、设置第三方权利等任何方式处置认购乙方股份。

④)乙方有权依据《收购协议》、《借款协议》的约定对丙方认购的乙方股份进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在丙方未按照《收购协议》的约定完成补偿义务时回购注销丙方所持乙方股份等),丙方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违约责任及赔偿

如果本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约定规定,则其他方除享有本约定项下的其它权利之外,还有权就其因违约而遭受的损失提出赔偿要求。

四、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借款协议之补充约定。

特此公告。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9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对外投资相关事宜,拟与第三方共同出资设立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该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因涉及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2016年1月8日披露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千方科技,股票代码:002373)已于2016年1月8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1月15披露了《停牌进展公告》,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千方科技,股票代码:002373)已于2016年1月15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本次停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2.2条的相关规定。

目前,上述事项在走第三方内部审批流程。因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事项发展,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0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1日09:30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唯实大厦9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夏曙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经理工作制度》,经公司总经理夏曙东先生提名,现聘任郑农先生和徐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本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之日止。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因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经理工作制度》,经公司总经理夏曙东先生提名,现聘任郑农先生和徐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审阅本次会议拟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相关材料,认为公司聘任的副总经理拥有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董事会聘任郑农先生、徐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2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郑农先生,男,1966年4月出生,北京理工大学工学硕士。1989年4月至1993年3月历任北京理工大学系统工程技术公司开发经理、销售经理。1993年3月至1996年7月任大众电脑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销售主管。1996年7月至2000年1月任北京爱佛科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1月至2005年5月历任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电脑事业部大客户业务总监、华北大区总经理、电脑事业部总经理;2005年5月至2015年11月历任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主任、销售总监兼市场营销部部长、航天信息系统工程(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郑农先生2015年6月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1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徐斌先生:男,1971年7月出生,复旦大学EMBA,工程师。1994年7月至2003年1月任东航总调度室飞行签派员。2003年1月至2005年1月任东航运行管理部签派带班主任。2005年1月至2005年9月任东航运行控制中心运行值班经理。2005年9月至2015年12月历任东航运行控制中心系统运行部总经理、东航运行控制中心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徐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6-00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11名,参与表决董事11名。会议内容同时通知了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提高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总规模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

1、将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总规模上限提高至不超过600亿元,其中通过自有资金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规模维持在不超过300亿元,通过公司全资拥有的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规模不超过300亿元;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不超过上述额度的范围内,根据公司资金状况和使用收益等实际情况科学决策,在相关指标符合外部监管规定要求的前提下确定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具体额度。

以上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二、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经纪业务组织架构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经纪业务管理总部组成部门,并更名为零售业务管理总部。调整后,零售业务管理总部下辖五个一级部门:运营管理部、财富管理部、电子商务部、企业融资发展部、同业与产品部。

以上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6-00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期货注册资本增加至13亿元人民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9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发期货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发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期货")增资2亿元人民币,该2亿元人民币将根据实际情况可一次性增资或分批增资完成。2015年7月公司根据上述决议完成了向广发期货首批增资1亿元人民币事宜。

日前,公司根据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向广发期货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再次向广发期货注资1亿元人民币。广发期货已获得了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并换领了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注册资本为13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德奥通航 公告编号:2016-017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用航空业务进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通用航空业务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2016年1月18日至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奥通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的混合动力无人飞艇(代号AS20)在河北某通航机场成功试飞,本次试飞完成了垂直起降、发动机空中启动、最大平